##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 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 2016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 00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回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于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月27日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及 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后续工作。截至目 前,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及备案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目 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 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 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

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